

项目代码：2405-440112-04-01-425401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穗开发改投批〔2024〕30号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扶胥运河连通工程（三期）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区水务局：

你局会区建管中心申报的《扶胥运河连通工程（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函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水务工程专业委员会关于扶胥运河连通工程（三期）建设方案联合评审会会议纪要》（穗埔水会纪〔2024〕303号），为贯通扶胥运河，完善防涝功能，提升水环境，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打造海丝文化名片，项目建设是必要的。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新建防洪标准20年一遇的河道，长约496米，宽约12米；新建车行双向两车道及人行道桥梁2座、箱涵2座及相关文旅配套。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504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19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15 万元；预备费 241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由区水务局作为项目业主，建管中心作为建设业主实施该项目。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项目编号：20242539000800027。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住建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穗东街道办事处、建管中心、海绵办。

广州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

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扶胥运河连通工程（三期）

事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可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重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应按规定进行招标。 该核准意见是对项目招投标工作的原则核准意见。若改变以上核准招标范围、形式和方式的，须按规定程序审批。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15日							
备注：							